

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

第一章 课堂教学秩序管理

第一条 课堂教学秩序要求

研究生在课堂学习过程中应遵守的基本纪律要求。

1. 进入教室要衣着整洁，注意言行举止。须按时上、下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；
2. 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，不得随意进出课堂；
3. 应尊重教师，服从教师的教学管理，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；
4. 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须事先请假。

第二章 课程考试管理

第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考核：

1. 未经批准，课堂学习缺勤学时超过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。

第二条 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者应在考前请假(因病需有医院证明)，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查批准、开课学院及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缓考，学院应将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学生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凡经正式选课，不参加考核者，成绩按“0”分记载。课程考试严格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执行。